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业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畜牧业发展政策，指导畜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2、拟订全县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定、年度计划，搞好调查研究，引导全县畜牧水产业向布局合理、资源配置合理、产业结构合理方向发展。

3、指导全县畜牧兽医水产业的结构调整、区域开发、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

4、负责畜牧兽医水产业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使行业项目建设更加合理，更加适应产业化的发展。

5、制定全县畜牧水产业科研、技术引进、技术推广、发展、计划并付诸实施。加强全县畜牧水产业的技术普及、推广及人员培训、职业技能开展等方面工作。

6、负责全县畜牧水产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展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

7、负责全县畜牧兽医行业管理，组织全县畜禽防疫、检疫、畜水产品安全、兽医医政、药检、饲料办、定点屠宰、种畜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

8、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服务机构的管理，引导建立畜牧兽医行业协会、中介服务组织等。

9、负责畜牧兽医系统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负责系统内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考核等项工作。

10、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11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6.3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11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9.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883.0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6.3万元；项目支出126.99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畜禽水产品防疫及食品安全检测经费、检疫标识费等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116.3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7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1.74万元，主要为办公楼修缮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6.3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专项公用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与2017年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公务接待费1.85万元，较2017年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我局主要职责是扶持农产品生产、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完成春秋季动物疫病防疫，加强动物疫情监测，确保免疫效果。强化检疫监督工作，有效促进防疫工作的开展，确保了我县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屠宰动物受检率、上市动物产品持证率、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了100％。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78畜牧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扶持农产品生产** |  |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 通过对生产者直接补贴，调动其推广优良品种、使用先进养殖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畜产品产量、质量，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  |  |  |  |  |
| **1、实施菜篮子工程** |  | 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 | 增加肉、蛋供应量和提高畜产品质量 | 生猪、蛋鸡、肉鸡、肉牛、肉羊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渔业养殖示范** |  | 支持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建设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和现代渔业示范区。 | 提高水产品产量、现代化管理水平 |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渔业互助保险目标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渔业养殖示范场（区）建设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标准化示范区平均亩增产率 | ≥20% | ≥15% | ≥10% | <10% |
| **二、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75.89 | 建立健全畜牧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畜牧业生产向现代畜牧业发展。 | 促进畜牧业现代化，提高畜牧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1、畜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  | 对奶牛、肉用种牛、种公猪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向社会推广优质的畜种。 | 推广优质种畜禽品种。 | 种猪常温精液产品抽样检测率 | 100% | ≥90% | ≥85% | <85% |
| 肉用公牛的性能测定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2、动物疫病防控** | 45.89 | 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有效减少动物疫情危害,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80% | ≥60% | <60% |
| 动物疫情监测目标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30.00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 0% | ≤2% | ≤5% | <6% |
|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计划完成率 | 100% | ≥98% | ≥95% | <95% |
| **三、农业政务管理** | 51.10 | 开展畜牧业宣传，推动畜牧业政策落实。推动各项畜牧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畜牧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9.6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1.50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57.31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57.31 |
| 1、房屋（平方米） | 2012 | 328.1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12 | 328.15 |
| 2、车辆（台、辆） | 5 | 74.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4.8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2018年度预算安排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采购、无非税收入。